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院之評鑑工作，由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辦理。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分為「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二級。

第三條

本院各系須依據本實施要點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。各級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其所訂辦法組成工作小組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院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院長、各系主管及二至三位委員組成之，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

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功能如下：

（1）本院對各系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。

（2）對各系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
（3）審核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（4）審核各系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
（5）對各系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執行管考工作。

第六條

本院及各系評鑑之實施，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同步實施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